

上市公司为什么要隐瞒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股识吧

一、实际控制人就是隐名股东吗

您好！对于您提出的问题，其实您看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就清楚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希望回答对您有帮助！

二、大股东增资，上市公司是否需披露

年度报告需披露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含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季度报告需披露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季度报告不需要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详细规定：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实际实际控制人难道没有责任向股东说明情况吗

晕，什么叫实际控制人？就是实际上能够控制这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你没有股份，却能够控制一家上市公司，那你就是这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何操作？那方法多得很。

比如，我和控股股东签署协议，规定公司所有经营管理权在我手上。

那我就是实际控制人。

或者，控股股东是一家企业法人，我持有它51%的股份，同样可以通过控股股东而控制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

你说的这种情况，虽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只有24.77%，但实际控制人肯定有别的它控股的公司，这家它控股的公司再持有控股股东25.2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就会持有控股股东51%的股份了，这样，实际控制人控制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了上市公司，所以说实际控制人控制着该上市公司。

四、实际控股人和实际控制人

应该还是有所区别的。

我们可以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来讨论，毕竟这个有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就上市公司而言，其实际控制人通常是持有股份最大的股东，但也有可能某公司或某人通过关联企业或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股份最大，这样该公司或个人就是实际控制人。

而实际控制人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收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对一个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二)能够行使、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

(三)持有、控制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的；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四)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上市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以上可以发现，某公司或个人即使不是实际控股股东，即他以及其关联企业拥有的股权并不占控股地位，但如果他能够以受托表决权形式获取足够多的表决权，也能对公司起到实质性控制，成为实际控制人。

举个在国内可能出现的例子：某人A拥有核心技术和管理能力，引进资金方B以及其他股东共同组建C公司，其中A持有30%股权，B持有55%股权，其他股权由其余小股东持有。

C公司筹建后，A与B签署协议，约定B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表决权过渡给A，B只享有对C公司的收益权。

这样，对于C公司而言，B是其实际控制人；

而A成为其实际控制人。

在国外，这种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分离情况可能会更常见些。

因为有些国家的股权可以区分内含表决权股权和不含表决权股权。

那些持有不含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可能成为实际控制人，但真正的实际控制人是持有最大表决权的股东。

这是家族型企业快速融资发展又不失去对企业控制的一种重要模式。

五、实际控制人怎么确定？一定要确定到个人呢么？

不一定啊，若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不是个人了

六、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证券市场的管理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这里的忠实义务，是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应忠诚尽力、忠实于公司，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相冲突时，应以公司的利益为重，不得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

他们必须为公司的利益善意地处理公司事务、处置其掌握的公司财产，其行使权力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操纵上市公司进行违法行为。

客观方面。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等非法手段，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所谓背信行为，是指行为人破坏与其任职的上市公司之间的法律确认的信任关系，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从事了六种非法活动，即：(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6)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7)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这主要包括：a、挪用公司资金；

b、将公司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蓄；

c、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d、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

e、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f、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g、擅自批露公司秘密；

h、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罪是结果犯，必须由于背信行为致使上市公司造成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主体要件。

本罪主体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以本罪论。

主观方面。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

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是背信行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上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目的为何？

展开全部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我理解目的很简单：防止利益互相输送。

比如母公司为卖奶粉的，上市公司也卖奶粉，上市公司业绩好的话，母公司就会抢上市公司的客户来平衡利益，因为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权大多是在母公司（控股股东）手里掌握的。

如果上市公司业绩不好，母公司就会想办法做利润输送。

而且也会互相做成本等等。

总而言之，是挺可怕的一件事。

我见过一个上市公司，就把股东另一家子公司一套不能生产的食品加工线搞过来说是自已建的。

花了1个多亿。

就因为这个上市公司也有相同的食品加工业务。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隐瞒实际控制人.pdf](#)

[《沙龙股票持续多久》](#)

[《股票行情收盘后多久更新》](#)

[《股票分红多久算有效》](#)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要隐瞒实际控制人.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要隐瞒实际控制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61716977.html>